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抚松县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中国·吉林长春朝阳区前进大街与繁荣路交汇(前进大街 996 号)力旺广场 B 座 10 层

邮编：130000 Tel: 0431-85366011 Fax: 0431-85366211 网址: [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4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4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对应投资项目.....	5
四、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12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2
六、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4
七、结论性意见.....	1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债券	指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期/本次专项债券	指	2019年抚松县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
募投项目/项目	指	2019年抚松县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
项目实施机构	指	抚松县新城热力有限公司、抚松县蓝天碧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指	《2019年抚松县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评价报告	指	《2019年抚松县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抚松县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瑞华吉林分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本所	指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抚松县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19】盈长春非诉字第 CC842 号

致：吉林省财政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19 年抚松县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委托事项

根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约定，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指派陈鑫霞律师、王庆春律师，对 2019 年抚松县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相关事项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本所经中国司法部确认，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 二、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

[2017]89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72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实施机构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独立客观。

4. 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委托人如下确认和保证:

(1) 已经全部提供本次委托项目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资料。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的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2)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3) 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口头陈述或通过电子信息方式做出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6. 本所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及发行人为本次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吉林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有关规定。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2019年抚松县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
发行人	吉林省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	10年
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10000万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对应投资项目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及相关文件，本期债券资金将用于 2019 年抚松县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包括抚松县中心城区（抚松镇）热源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抚松县泉阳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和抚松县露水河镇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 （一）抚松县中心城区（抚松镇）热源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置与四至范围：位于抚松镇松山街与松东路交汇处，四至范围为松山街东侧、松山路南侧、规划一路北侧、规划环城路西侧。

项目占地面积：3.85 万平方米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一座热源厂（设 2×91MW 热水锅炉及 1×75t 蒸汽锅炉），并配套一次供热管网 2×14.342km（满足远期规划）及新建 14 座换热站。

项目建设期：3 年

项目资金筹措：工程总投资为 35438.15 万元，其中预算资金安排 30438.15 万元，占 85.89%，供热设备专项债券资金（即本期债券资金）5000 万元，占 14.11%。

## 2. 项目批复文件

(1) 2017 年 05 月 17 日，抚松县水利局作出《抚松县中心城区（抚松镇）热源集中供热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抚水字[2017]69 号），批复如下：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保持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2) 2017 年 06 月 12 日，抚松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 2019 年抚松县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建议书的批复》（抚发改审批字[2017]79 号），批复如下：为改善抚松县老城区供热设施条件，原则同意建设抚松县中心城区（抚松镇）热源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法人单位为抚松县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3) 2017 年 12 月 05 日，抚松县规划管理中心作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抚新城内选字第 2017012 号），载明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名称为抚松县中心城区（抚松镇）热源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单位名称为抚松县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4) 2017 年 12 月 15 日，抚松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抚松县中心城区（抚松镇）热源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抚环审字[2017]35 号），批复如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5) 2018 年 01 月 22 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抚松县中心城区（抚松镇）热源集中供热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吉发改审批[2018]6 号），具体意见如下：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6) 2018 年 02 月 24 日，抚松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抚松县中心城区（抚松镇）热源集中供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抚发改审批字[2018]10 号），批复如下：该项目对改善抚松县抚松镇集中供热设施条件具有重要意义，原则同意建设抚松县中心城区（抚松镇）热源集中供热工程。

(7) 2018 年 08 月 13 日，抚松县规划管理中心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F42018002000 号），载明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用地单位为抚松县新城热力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抚松县中心城区（抚松镇）热源集中供热工程）。

（8）2018 年 09 月，抚松县人民政府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抚松县[2018]抚政字第 052 号），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准予使用土地（用地单位名称为抚松县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 2019 年抚松县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

（9）2018 年 12 月 25 日，抚松县规划管理中心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F42018003200 号），载明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为抚松县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抚松县中心城区（抚松镇）热源集中供热工程）。

### 3. 项目业主

本项目业主为抚松县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抚松县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3400630408
法定代表人	朱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755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35 年 09 月 24 日
核准日期	2018 年 05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北区东经街 80 号
经营范围	供热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资金拟投入的抚松县中心城区（抚松镇）热源集中供热工程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业主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项目业主具有供热服务的主体资格。

## （二）抚松县泉阳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置：位于抚松县泉阳镇

项目占地面积：1.3014 万平方米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 5.2km 和一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近期 2025 年设计规模 1.0 万 m<sup>3</sup>/d；远期 2040 年设计规模 2.0 万 m<sup>3</sup>/d。

项目建设期：18 个月

项目资金筹措：工程总投资为 9260.26 万元，其中预算资金安排 5260.26 万元，占 56.80%，污水处理专项债券资金（即本期债券资金）4000.00 万元，占 43.20%。

### 2. 项目批复文件

（1）2017 年 12 月 22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抚松县泉阳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审（表）字[2017]147 号），批复如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2018 年 06 月 08 日，抚松县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吉林省抚松县泉阳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抚国土资函[2018]36 号），函复如下：该项目拟用地符合抚松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3) 2018年06月25日,抚松县规划管理中心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F42018000400号),载明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名称为抚松县泉阳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单位名称为:抚松县蓝天碧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 2018年07月05日,抚松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吉林省抚松县泉阳镇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抚行审投资[2018]5号),批复如下:该项目对改善抚松县泉阳镇污水处理设计条件具有重要意义,原则同意建设吉林省抚松县泉阳镇污水处理工程。

(5) 2018年09月30,抚松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吉林省抚松县泉阳镇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抚行审投资[2018]94号),批复如下: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项目概算总投资9260.26万元)。

### 3. 项目业主

根据抚松县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07月05日作出的《关于吉林省抚松县泉阳镇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抚行审投资[2018]5号),本项目业主为抚松县蓝天碧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抚松县蓝天碧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6642956303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7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
核准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登记机关	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抚松县抚松镇北安路1号
经营范围	污水、垃圾处理；道路地下排水管线、排水管网维护建设 ***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资金拟投入的抚松县泉阳镇污水处理工程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业主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项目业主具有污水、垃圾处理，道路地下排水管线、排水管网维护建设的主体资格。

### （三）吉林省抚松县露水河镇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置：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露水河镇站前社区三委一组，污水主干管位于西南岔河及露水河两岸。

项目占地面积：1.7959 万平方米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工程和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近期 2020 年规模 3000m<sup>3</sup>/d，远期 2030 年规模为 10000m<sup>3</sup>/d；污水管网按 2030 年远期水量规模设计，污水管线总长度 7.069km，设计管径 d300-d800mm。。

项目建设期：18 个月

项目资金筹措：工程总投资为 4843.92 万元，其中预算资金安排 3843.92 万元，占 79.36%，污水处理专项债券资金（即本期债券资金）1000.00 万元，占 20.64%。

#### 2. 项目批复文件

（1）2015 年 05 月 14 日，抚松县水利局作出《抚松县露水河镇镇区污水处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抚水字[2015]34 号），批复如下：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防治工程建设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保持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2) 2015年10月16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抚松县露水河镇镇区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审（表）字[2015]85号），批复如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3) 2016年03月14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吉规选字第[2016]10号），载明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名称为抚松县露水河镇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抚松县蓝天碧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 2016年06月12日，吉林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抚松县露水河镇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用地规划审查意见的复函》（吉国土资规发[2016]105号），审查意见复函如下：露水河镇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位于抚松县露水河镇，拟用地总面积1.7959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在抚松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抚松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5) 2016年08月02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抚松县露水河镇镇区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6]252号），批复如下：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区内环境质量，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具有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6) 2016年11月15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抚松县露水河镇镇区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6]377号），批复如下：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项目概算总投资4843.92万元）。

### 3. 项目业主

根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08月02日作出的《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抚松县露水河镇镇区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6]252号），本项目业主为抚松县蓝天碧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对应投资项目中（二）抚松县泉阳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中 3. 项目业主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资金拟投入的抚松县露水河镇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业主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项目业主具有污水、垃圾处理，道路地下排水管线、排水管网维护建设的主体资格。

#### 四、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在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2019 年抚松县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预计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3.16 倍，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根据《评价报告》，瑞华吉林分所经专项审核认为，2019 年抚松县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投资的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包含了债券概况，项目情况，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内容具体明确，在所有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二）审计机构与专项评价报告

## 1. 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根据瑞华吉林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瑞华吉林分所是于2011年07月25日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45785593610，经营范围包括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有资格为本次发行出具项目评价报告。

## 2. 评价报告

瑞华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瑞华吉林分所认为，2019年抚松县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瑞华吉林分所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其具有为本期债券出具《评价报告》的专业资格。

###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20000589485337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吉林省司法厅最近年度考核；经办律师陈鑫霞律师、王庆春律师分别持有12201200611731716和1220120041010738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最近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盖章并加盖本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盖章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

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出具的文件可以作为本次发行的相关披露文件。

## 六、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本期债券资金用途

根据财预[2017]89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2019年05月21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吉财债[2019]397号），本期专项债券拟发行额度符合2019年吉林省分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

###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2019年05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发行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的议案》，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项目风险与控制

#### 1. 风险情况

##### （1）财务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所需要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因此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 （2）管理风险

本项目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 (3) 经营风险

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

## 2. 应对措施

### (1) 财务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 (2) 管理风险

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设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 (3) 经营风险

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污水处理定价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七、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 本期债券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三) 项目业主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具有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包含了债券概况，项目情况，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等主要内容，符合财库[2015]83号文等规范性文件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出具的文件，可以作为本次发行的相关披露文件；

（六）本期债券资金用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均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均为正本，供项目实施机构、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抚松县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



负责人：徐广海

徐广海

经办律师：陈盎霞

陈盎霞

经办律师：王庆春

王庆春

年 月 日